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持續關連交易

- (1) OEM服務總協議
- (2) 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及
- (3) 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至10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大會上表決。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5
OEM服務總協議	7
OBM產品採購總協議	12
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16
董事的重大利益	21
內部監控措施	22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23
上市規則的涵義	23
股東特別大會	24
推薦建議	25
附加資料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OEM服務總協議、OBM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該等協議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授權產品」	指	LTE集團所擁有品牌或LTE集團獲授權或許可使用的品牌下的成衣產品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至1005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所載通告中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以及其實益擁有人(如有)
「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而言，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E」	指	Luen Thai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LTE集團」	指	LTE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LTG」	指	Luen Thai Group Ltd，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
「LTO」	指	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TO集團」	指	LTO及其附屬公司
「OBM」	指	原品牌製造，由製造商開發並擁有產品設計的製造形式，有關產品以製造商自有或許可品牌出售
「OBM產品」	指	以LTO集團擁有或將擁有的品牌及／或LTO集團獲授權或許可使用的品牌開發、設計及／或製造的成衣產品

釋 義

「OBM產品採購總協議」	指	LTO與LT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OBM產品採購總協議 — 主要條款」一節
「OBM採購訂單」	指	LTE集團不時按照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向LTO集團下達有關採購OBM產品的採購訂單
「OEM」	指	原設備製造，按照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全部或部分產品的製造形式
「OEM訂單」	指	LTE集團將不時按照OEM服務總協議向LTO集團下達有關OEM產品的OEM服務的採購訂單
「OEM產品」	指	LTO集團將不時根據OEM訂單按OEM基準為LTE集團製造的成衣產品
「OEM服務」	指	成衣OEM製造服務
「OEM服務總協議」	指	LTO與LT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OEM服務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OEM服務總協議 — 主要條款」一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舊有OEM服務總協議」	指	LTO與LT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由LTO集團向LTE集團提供OEM服務的總協議
「銷售及服務協議」	指	LTE集團及LTO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按照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可能訂立的個別協議
「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LTO與LT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一節

釋 義

「銷售服務」	指	LTE集團將就授權產品向LTO集團提供的銷售指導服務及推廣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等匯率兌換。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執行董事：

王衛民 (主席)

陳守仁 (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 (行政總裁)

章民

金鑫

非執行董事：

莫小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

陳銘潤

王京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0樓1001至1005室

持續關連交易

- (1) OEM服務總協議
- (2) 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及
- (3) 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該等協議及根據各份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LTO(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TE(本公司的關連人士)(1)就由LTO集團不時向LTE集團提供OEM服務訂立OEM服務總協

議；(2)就由LTE集團不時向LTO集團採購OBM產品訂立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及(3)就由LTO集團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授權產品並由LTE集團不時向LTO集團提供有關該等授權產品的銷售服務訂立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LTE為LT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LTG最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所創立的酌情家族信託擁有30%權益，且陳守仁博士控制上述家族信託酌情受託人董事局的組成。因此，LT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LTE被視為LTG的聯繫人，因而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各份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其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LTG的任何股份權益。

儘管根據OEM服務總協議及OBM產品採購總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以及根據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分別屬於收入性質及開支性質，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基於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乃與同一關連人士(即LTG)的聯繫人訂立，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費用總額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高於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就該等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OEM服務總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TO(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TE(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由LTO集團向LTE集團提供OEM服務訂立的舊有OEM服務總協議。

舊有OEM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LTO與LTE就由LTO集團不時向LTE集團提供OEM服務訂立OEM服務總協議。

主要條款

OEM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 訂約方：** (i) LTO，為其本身及代表LTO集團；及
(ii) LTE，為其本身及代表LTE集團
-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OEM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OEM服務總協議的年期應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雙方簽訂文書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 標的事項：** LTO集團應根據由LTE集團於年期內不時向LTO集團下達的OEM訂單向LTE集團提供OEM服務
- OEM訂單：** 每一份OEM訂單應載列(其中包括)經訂約雙方協定的產品規格、數量及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時間以及交付地點，惟無論如何：
- (a) 每一份OEM訂單中的OEM產品價格均須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以與LTO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商業交易者類似的基準收取；

(b) 每一份OEM訂單均應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由LTO集團與LTE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條款及條件對LTO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就規格、細節及複雜程度相若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及

(c) 每一份OEM訂單均須符合OEM服務總協議的條文。

付款條款：

就各OEM訂單給予LTE集團的信貸期為相關OEM產品付運後30天(或訂約各方可能個別書面協定的其他信貸期)。

定價政策

按照OEM服務總協議的條款，有關提供OEM服務的總定價原則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收取並由LTO集團與LTE集團以與LTO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商業交易者類似的基準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條款對LTO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

在上文披露的總定價原則規限下，提供OEM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即實際成本另加不少於12%的平均毛利率)或按不優於就規格、細節及複雜程度相若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的條款收取。在釐定成本時，本公司將計及已產生的實際成本(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直接歸屬於製造該成衣的其他成本)。在釐定利潤率時，LTO集團將計及下列因素：(i)藉內部查核所取得的類似產品通行市價；(ii)就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iii)產品的規格、細節及複雜程度；及(iv)產品交付時間表的逼切程度。

在釐定上述定價政策時，本集團已考慮LTO集團與LTE集團根據舊有OEM服務總協議就OEM服務所進行過往交易的平均毛利率，以及就規格及複雜程度相若的類似產品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進行交易的平均毛利率。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LTE集團所進行的過往交易而

言，平均毛利率不少於12%。另一方面，於相應年度／期間與相關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進行類似交易的平均毛利率低於12%。因此，董事認為12%的加成利潤率就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然而，就每一份OEM訂單向LTE集團提供的價格將按照OEM服務總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原則獨立磋商。由於市況可能隨時間轉變，故LTO集團可能不時向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LTE集團等的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如根據任何OEM訂單與LTE集團所進行交易並非按不少於12%的加成收費，則LTO集團相關業務單位的管理人員將採取行動，確保相關OEM訂單的條款不優於在接納有關OEM訂單前就類似產品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有關行動將包括具體比較並審閱於當時的近期交易中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費，並確保根據相關OEM訂單向LTE集團提供的加成利潤率將至少相同或更高。就有關交易而言，用作比較的相關第三方交易將作記錄，以方便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OEM服務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董事認為，有關程序合理地足以確保OEM訂單的條款不優於LTO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LTE集團根據舊有OEM服務總協議應向LTO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15,000,000美元（約897,000,000港元）、160,000,000美元（約1,248,000,000港元）及20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LTO集團就根據舊有OEM服務總協議向LTE集團提供OEM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93,611,000美元（約730,165,800港元）、55,252,000美元（約430,965,600港元）及57,642,000美元（約449,607,600港元）。

誠如上文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率分別僅約為81.4%、34.5%及28.8%。董事局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

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偏低，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期間實施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導致中國零售市道不景氣所致。儘管有關當局於二零二二年底放寬並最終於二零二三年初取消防疫限制，惟市場復甦速度較預期緩慢，消費信心疲弱。

此外，LTE集團表示，其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亦在一定程度上受COVID-19疫情影響，新店開張步伐無可避免地較原訂計劃緩慢。整體而言，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正在消退，全球經濟正緩慢復甦，令LTE集團對其業務的未來業務前景及發展更為樂觀，相信對LTO集團所提供OEM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堅實地增長。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LTO集團根據OEM服務總協議將向LTE集團收取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10,000,000美元（約858,000,000港元）、160,000,000美元（約1,248,000,000港元）及220,000,000美元（約1,716,000,000港元）。

上文所載有關OEM服務總協議項下OEM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局於考慮以下因素，並計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產能後釐定：

(i) 預期市場復甦

基於近期向LTE集團及其他客戶提供OEM服務的業務走勢，董事注意到市場持續復甦的訊號強大。就向LTE集團提供的OEM服務而言，二零二三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相關交易額與二零二二年同季比較分別增長約65.3%及42.1%。此外，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本集團已接獲而LTE集團已落實的OEM產品訂單約為29,300,000美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約15%），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付或將於二零二三年底或二零二四年初或之前交付。基於有關數字，加上經濟環境復甦，董事認為，就OEM服務與LTE集團的業務活動水平將繼續增加。

(ii) 向LTE集團提供OEM服務的過往增長

誠如上文所披露，中國經濟及本集團的OEM業務過去數年無可避免地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打擊，可見於舊有OEM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然而，董事注意到LTE集團的業務增長潛力龐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仍在，惟LTE集團對OEM產品的採購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約93,600,000美元(即增加約40,000,000美元或73.3%)。於二零二二年多個城市爆發COVID-19後，中國的日常生活自二零二三年初起逐步返回大流行前的常態。儘管二零二三年的消費者信心暫時滯後，惟本集團的管理層對中國零售市場於二零二四年繼續反彈，而LTE集團將可發揮增長潛力持正面態度。事實上，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來自LTE集團的OEM產品採購額較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大幅增長121.3%。

(iii) OEM產品的預期交付時間表

於訂立OEM服務總協議前，LTE集團已根據對其業務發展及擴充的預測，向LTO集團提供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其供應OEM產品的預期交付時間表。基於LTE集團所提供的預測，預期LTE集團對成衣產品的需求將持續上升，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LTO集團OEM產品的採購額將分別約為100,000,000美元、140,000,000美元及230,000,000美元。上述由LTE集團提供的金額相當於相應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約90.9%、87.5%及104.5%。基於由LTE集團提供的資料，董事認為，按照LTE集團的成衣業務發展計劃及積極的零售網絡擴充計劃，上述未來三年的預測採購額可以達成。按照有關計劃，LTE將繼續開發及擴充現有產品系列，並將繼續增加零售店數目。基於由LTE集團提供的資料，LTE集團在中國的零售店數目已較二零二三年初增加約700間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約3,000間中國零售店，而基於其擴充計劃，LTE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底或之前在中國開設約3,000間新零售店。換言之，LTE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將在中國的零售店數目增加近一倍。基於有關資料，本集團管理層深信LTE集團對OEM服務的需求將於未來數年持續上升。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LTO集團將根據OEM服務總協議向LTE集團收取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公平合理地釐定。

訂立OEM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LTE集團在鞋履及成衣產品零售方面的過往經驗及成功一直為LTO集團訂立OEM服務總協議的決定性因素，且預期成衣業務將繼續為LTE集團的增長動力。LTE集團已獲認定為本集團的策略客戶之一，而LTO集團與LTE集團持續合作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符合本公司「與客戶共同成長」的一大使命。

基於雙方的長期業務關係，LTO集團通過多年合作日漸熟悉LTE集團所要求產品的標準及規格，並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迅速回應任何新規定。從LTE集團所賺取OEM服務的服務費收入於過去數年保持相對穩定，並繼續為本集團經常性收入來源之一。進行根據OEM服務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可讓本集團確保現有業務及收入來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相信，繼續與LTE集團合作對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並應於舊有OEM服務總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

OEM服務總協議載列的框架將可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LTE集團提供OEM服務。基於OEM服務總協議將讓LTO集團繼續發揮在中國的產能，此一持續關係預期會為訂約雙方帶來協同效應。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根據OEM服務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OEM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已公平合理地釐定。

OBM產品採購總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LTO與LTE亦就由LTE集團不時向LTO集團採購OBM產品訂立OBM產品採購總協議。

主要條款

OBM產品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i) LTO，為其本身及代表LTO集團；及
(ii) LTE，為其本身及代表LTE集團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OBM產品採購總協議的年期應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雙方簽訂文書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標的事項： LTE集團應根據由LTE集團於年期內不時向LTO集團下達的OBM採購訂單向LTO集團採購OBM產品。

OBM採購訂單： 每一份OBM採購訂單應載列(其中包括)經訂約雙方協定的產品數量及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時間以及交付地點，惟無論如何：

- (a) OBM產品價格均須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以與LTO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有關OBM產品者類似的基準收取；
- (b) 每一份OBM採購訂單均應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由LTO集團與LTE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條款及條件對LTO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就有關OBM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及
- (c) 每一份OBM採購訂單均須符合OBM產品採購總協議的條文。

付款條款： 就各OBM採購訂單給予LTE集團的信貸期為相關OBM產品付運後30天(或訂約各方可能個別書面協定的其他信貸期)。

定價政策

按照OBM產品採購總協議的條款，有關出售OBM產品的總定價原則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收取並由LTO集團與LTE集團以與LTO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有關OBM產品者類似的基準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條款對LTO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按批發基準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

在上文披露的總定價原則規限下，每一份OBM採購訂單項下OBM產品的價格將按LTO集團就相關OBM產品所釐定的建議零售價的25%或按不優於按批發基準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的條款收取。

另一方面，在釐定OBM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時，總定價政策為LTO集團以按建議零售價的25%向其客戶銷售OBM產品應可取得不低於30.0%的毛利率為目標。

由於設計、製造及銷售OBM產品業務是本集團開拓的新業務，故在釐定上述定價政策時，LTO集團的管理層已考慮若干行業網站的市場研究數據。基於互聯網上的數據，可資比較OBM成衣公司的毛利率介乎28.5%至33.1%之間。考慮到LTO集團預期提供的OBM產品的性質及品質，LTO集團的管理層認為，目標毛利率不低於30%屬合理且符合市況。

由於建議零售價將按收取建議零售價的25%的毛利率不低於30%的基準釐定，故此定價政策旨在確保LTO集團可就向LTE集團銷售OBM產品取得不低於30%的毛利率。

然而，就每一份OBM產品採購訂單向LTE集團提供的價格將按照OBM產品採購總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原則獨立磋商。由於市況可能隨時間轉變，故LTO集團可能不時向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LTE集團等的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如根據任何OBM採購訂單與LTE集團所進行交易並非按建議零售價的25%收費，則LTO集團相關業務單位的管理人員

將採取行動，確保相關OBM產品採購訂單的條款不優於在接納有關OBM產品採購訂單前按批發基準就類似採購量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有關行動將包括(i)具體比較並審閱於當時的近期交易中按批發基準就類似OBM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並確保相關OBM產品採購訂單項下的OBM產品價格將至少相同或更高(如適用)；及／或(ii)進一步進行市場研究以確保毛利率將屬合理且符合市況。就該等交易而言，用作比較的相關第三方交易將予記錄，以便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根據OBM產品採購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董事認為，有關程序合理地足以確保OBM採購訂單的條款不優於LTO集團按批發基準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

董事認為，OBM產品採購總協議的定價政策將確保每一份OBM採購訂單項下的OBM產品價格將就LTO集團而言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並無有關LTO集團向LTE集團出售OBM產品的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LTO集團根據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將向LTE集團收取的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6,000,000美元(約46,800,000港元)、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及16,000,000美元(約124,800,000港元)。

上文所載有關OBM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局於考慮下一段所詳述的OBM產品預期交付時間表，並計及(i)LTO集團根據OBM產品採購總協議所提供的OBM產品的估計成本及估計建議零售價；(ii)本集團於中國的產能；及(iii)本公司對未來市場走勢的預測後釐定。

於訂立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前，LTE集團已根據對其業務發展及擴充的預測，向LTO集團提供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其供應OBM產品的預期交付時間表。基於LTE集團所提供的預測，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LTO集團OBM產品的採購額將分別約為5,900,000美元、8,900,000美元及15,400,000美元。上述由LTE集團提供的金額相當於相應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約98.3%、89.0%及96.3%。基於由LTE集團提供的資料，董事認為，

按照本通函「OEM服務總協議 —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 (iii)OEM產品的預期交付時間表」段落所述LTE集團的成衣業務發展計劃及積極的零售網絡擴充計劃，上述未來三年的預測採購額可以達成。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LTO集團根據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將向LTE集團收取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公平合理地釐定。

訂立OBM產品採購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機遇開拓收入來源，並於近期開始從事OBM產品的設計、製造及／或銷售。鑑於LTO集團生產品質的往績紀錄良好，加上LTO集團與LTE集團過去多年持續合作的成績理想，LTE集團已表示有興趣及意願按照其零售網絡擴充計劃不時向LTO集團採購OBM產品。

鑑於LTE集團可能大批量採購，訂立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將可讓LTE集團在上市規則的許可範圍內以下達OBM採購訂單的方式靈活地向LTO集團採購OBM產品。有關安排亦將進一步增強LTO集團與LTE集團的合作關係，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潛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根據OBM產品採購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OBM產品採購總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已公平合理地釐定。

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LTO與LTE亦就由LTO集團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授權產品並由LTE集團不時向LTO集團提供有關該等授權產品的銷售服務訂立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 訂約方：** (i) LTO，為其本身及代表LTO集團；及
(ii) LTE，為其本身及代表LTE集團
-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應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雙方簽訂文書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 標的事項：** LTE集團應根據LTE集團與LTO集團將於年期內不時訂立的銷售及服務協議(i)授權LTO集團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授權產品(不時透過LTO集團的線上或線下銷售渠道向中國境內客戶進行)及(ii)就有關授權產品提供銷售服務。
- 銷售及服務協議：** 每一份銷售及服務協議應(i)訂明LTE集團應授權LTO集團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指定授權產品(不時透過LTO集團的線上或線下銷售渠道向中國境內客戶進行)；及(ii)載列LTE集團將就有關授權產品提供的銷售服務範圍詳情，惟無論如何：
- (a) 每一份銷售及服務協議的年期均不得超逾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且應於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屆滿或終止時自動終止；

- (b) 根據每一份銷售及服務協議，LTO集團應向LTE集團支付服務費，相等於LTO集團在該銷售及服務協議年期內每一個季度在中國境內銷售授權產品所得款項的15%；
- (c) 條款及條件均應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由LTO集團與LTE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條款及條件對LTO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者；及
- (d) 每一份銷售及服務協議均須符合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文。

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每季償付。付款日期為每季結束後當月第二十天。惟倘授權產品在年期內任何季度按低於訂約雙方相互協定標價25%的價格出售，則毋須就相關季度支付服務費。

定價政策

按照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LTO集團應向LTE集團支付服務費，相等於LTO集團在年期內每個季度在中國銷售授權產品所得款項的15%。然而，LTE同意，倘授權產品於年期內任何季度按低於訂約雙方相互協定標價25%的價格出售，則LTE集團不得就相關季度收取服務費。

由於設計、製造及銷售授權產品業務是本集團開拓的新業務，故在釐定上述定價政策時，LTO集團的管理層已考慮若干行業網站的市場研究數據。其中，LTO集團的管理層已注意到，就類似性質的業務而言，銷售及分銷費用佔相關公司總收入介乎19.2%至40.4%之間。LTO集團就銷售及分銷授權產品將產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將包括(i)涵蓋宣傳及推廣費用的服務費，相等於根據相關銷售及服務協議向LTE集團支付的銷售授權產品所得款項的15%；及(ii) LTO集團將承擔的其他銷售及分銷費用，例如物流成本、銷售員工成本及零售店租金，估計金額將相等於銷售授權產品所得款項約8%。因此，LTO集團就銷售授權產品

將產生的估計總銷售及分銷費用將相等於銷售授權產品所得款項約23%，符合市場範圍。因此，LTO集團管理層認為，按照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應付LTE集團的服務費率按就LTO集團而言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

每一項授權產品的標價將由LTO集團與LTE集團相互協定。於釐定由LTO集團製造的授權產品的標價時，總定價政策為LTO集團以按標價的25%向其客戶銷售授權產品應可取得不低於44.5%的毛利率為目標。

於進行上述市場研究時，LTO集團的管理層注意到，五間主要從事銷售類似產品的可資比較業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毛利率介乎約35.9%至61.2%之間，平均為約44.0%。考慮到目標毛利率為不低於44.5%，高於市場平均值，故LTO的管理層認為上述毛利率屬合理，且符合市場情況。

在一般情況下，LTO集團將按標價50至80%的範圍向外部零售客戶銷售授權產品，並因應實際市況提供額外折扣。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部分授權產品已推出超過180天，LTO集團可能會決定按低於標價25%的清貨價處理授權產品，避免囤貨，因而未必能取得44.5%的目標毛利率。然而，在此情況下，LTE集團已同意就該等清貨銷售豁免根據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藉此降低LTO集團將產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將確保根據每一份銷售及服務協議應付LTE集團的服務費將就LTO集團而言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並無有關LTO集團根據銷售及服務協議獲授權利及／或LTE集團據此向LTO集團提供銷售服務的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LTO集團根據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將向LTE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4,500,000美元（約35,100,000港元）及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

上文所載有關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局於考慮下一段所詳述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授權產品預測銷量，並計及(i)LTO集團根據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製造及銷售的授權產品的估計成本及估計建議零售價；及(ii)本公司對未來市場走勢的預測後釐定。

於制定LTO集團進運中國零售業的業務計劃時，LTO集團相關業務單位的管理人員已預測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LTE集團所擁有或授權品牌的授權產品預測銷量。基於有關預測，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LTO集團的授權產品預期零售銷售額將分別約為8,100,000美元、23,200,000美元及51,500,000美元。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應向LTE集團支付的相應服務費將分別約為1,200,000美元、3,500,000美元及7,700,000美元，相當於相應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約80.7%、77.4%及96.5%。鑑於預期市場復甦，董事認為上述未來三年的預測銷售額可以達成。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根據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將向LTE集團支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公平合理地釐定。

訂立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成衣產品製造業競爭激烈，本集團最近於探索新機遇開拓收入來源時，決定進軍中國成衣零售行業。

誠如上文所述，LTE集團獲認定為本集團的策略客戶之一，而本集團亦一直探索與LTE集團合作且符合本集團策略目標與價值的新商機。鑑於本集團近期決定進軍成衣零售業務，LTE集團已表示有興趣及意願授權LTO集團為LTE集團所擁有或授權的品牌在中國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多款授權產品。

為把握LTE集團所提供的業務潛力並抓緊拓展本集團收入基礎的機遇，本集團決定與LTE集團訂立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將可讓LTO集團在上市規則的許可範圍內靈活地不時為不同的授權產品系列與LTE集團訂立銷售及服務協議。

董事局函件

此外，由於本集團近期方始從事成衣零售新業務，故LTE集團已提出向LTO集團提供銷售服務，從而就LTO集團銷售及推廣授權產品提供意見及協助。由於LTE集團於零售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故透過與LTE集團合作，LTO集團將可進佔更有利位置，在LTE集團指導及協助下從事成衣零售業務。有關增值銷售服務將不僅有機會提振LTO集團授權產品的銷售，同時亦有助利導更有效、更快速的管理模式，長遠而言可增強LTO集團的銷售能力。

此一合作模式將進一步增強LTO集團與LTE集團的合作關係，亦將讓本集團在製造業以外拓展業務版圖，可望為本集團創造新的增長動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其觀點)認為，根據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已公平合理地釐定。

董事的重大利益

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於根據各份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就批准各份該等協議以及根據各份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陳守仁博士之子兼執行董事陳祖龍先生亦已自願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定價政策進行，而OEM訂單、OBM採購訂單以及銷售及服務協議的條款現時及將會為一般商務條款或不優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專責人員將監督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及定期檢討有關交易的條款，以確保就該等交易收取的費用將反映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評估及討論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定價機制，以確保OEM訂單、OBM採購訂單以及銷售及服務協議屬於一般商務條款，且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相關業務單位的財務部門亦將每年檢討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交易按與向／由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相同基準及相同費率收費。
-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每月收集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及統計數字，以確保並無超出經批准的年度上限。年初至今的實際交易金額亦將於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報告，作為本集團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部分。
-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將按照該等協議的既定條款及定價政策定期審核交易，並進行抽樣審查以確保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得到妥善遵循。對於有關內部監控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的內部審核評估結果會向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報告。
- 上述所有涉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人員均獨立於LTE集團及其聯繫人。

-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向董事局發出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作出報告。
-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根據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LTO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

LTE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LT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TE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捕撈及分銷吞拿魚、旅遊及旅行團服務、海空貨運服務、房地產、批發分銷及零售等。

LTG為投資控股公司，最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所創立的酌情家族信託擁有30%權益。並無其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LTG的任何股份權益。陳亨利博士(陳守仁博士之子，並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LTG的49%權益。並無其他人士持有LTG 30%或以上的表決權。其餘15%及6%權益分別由陳偉利先生(陳守仁博士之子)及陳孝殷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LTE為LT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LTG最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所創立的酌情家族信託擁有30%權益，且陳守仁博士控制上述家族信託酌情受託人董事局的組成。因此，LT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LTE被視為LTG的聯繫人，因而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各份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其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LTG的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局函件

儘管根據OEM服務總協議及OBM產品採購總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以及根據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分別屬於收入性質及開支性質，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基於該等交易乃與同一關連人士(即LTG)的聯繫人訂立，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高於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至10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各份該等協議、根據各份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所提呈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股東如於該等協議及根據各份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陳守仁博士及陳祖龍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彼等持有合共30,539,38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因於該等協議及根據各份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局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盡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份該等協議的條款、根據各份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IFA-1至IFA-3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各份該等協議的條款、根據各份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連同於達致其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各份該等協議的條款、根據各份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份該等協議、根據各份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列的附加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祖龍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等協議及根據各份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OEM服務總協議
- (2) 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及
- (3) 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此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等協議(即OEM服務總協議、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及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根據各份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5至25頁所載的董事局函件及(ii)通函第IFA-1至IFA-3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各份該等協議及根據各份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給予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各份該等協議及根據各份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一般商務條款及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各份該等協議、根據各份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
謹啟

陳銘潤

王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有關該等協議及根據各份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
(1) OEM服務總協議；
(2) 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及
(3) 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根據各份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協議及根據各份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列於由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的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該等協議及根據各份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LTO（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TE（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i)就由LTO集團不時向LTE集團提供OEM服務訂立OEM服務總協議（「**OEM服務交易**」）；(ii)就由LTE集團不時向LTO集團採購OBM產品訂立OBM產品採購總協議（「**OBM產品採購交易**」）；及(iii)就由LTO集團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授權產品並由LTE集團不時向LTO集團提供有關該等授權產品的銷售服務訂立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銷售及服務交易**」）。

LTE為LT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LTG最終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所創立的酌情家族信託擁有30%權益，且陳守仁博士控制上述家族信託酌情受託人董事局的組成。因此，LTG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LTE被視為LTG的聯繫人，因而亦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各份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其他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LTG的任何股份權益。

儘管根據OEM服務總協議及OBM產品採購總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以及根據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分別屬於收入性質及開支性質，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基於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乃與同一關連人士(即LTG)的聯繫人訂立，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費用總額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高於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陳銘潤先生及王京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委聘工作。除就是次獨立財務顧問任命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吾等

已經或將會據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該等協議及根據各份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或發表的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所有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或發表彼等負全責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提供之時及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在各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加以倚賴。於通函寄發後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如有任何重大轉變，應儘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所表達有關意向或信念的所有意見及陳述以及通函所載列或提述者均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遺漏，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發表的意見成為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審閱現時可得的充分資料，且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的見解及為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當前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的資料。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該等協議及根據各份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時參照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該等協議及根據各份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各方及該品牌的資料

1.1. 貴集團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其製造廠房主要位於中國、柬埔寨、菲律賓、印度及緬甸。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95,659	858,861	462,813	340,222
— 成衣	475,623	520,119	250,471	216,799
— 服飾配件	320,036	338,742	212,342	123,423
毛利	123,644	128,333	75,476	47,155
分類利潤／(虧損)	26,521	28,909	15,405	3,336
— 成衣	12,570	636	480	(7,160)
— 服飾配件	13,951	28,273	14,925	10,496
年／期內利潤	11,174	12,357	6,560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795,700,000美元增加約7.9%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858,900,000美元，主要源於貴集團成衣分部的收入增加。儘管成衣分部的收入增加，惟該分部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分類利潤約為600,000美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減少約94.9%或11,9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i)某一體育運動服分部錄得龐大經營虧損；及(ii)按要求製造業務及個人防護裝備業務在初創期間錄得虧損所致。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23,600,000美元增加約3.8%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28,300,000美元，大致符合收入增長。

貴集團的純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1,2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2,400,000美元，主要歸因於(i)貴集團服飾配件分部表現強勁；(ii)若干品牌客戶預先下達大量存貨訂單，以備供應鏈可能受到干擾之需；及(iii)貴集團於整個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繼續實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服飾配件分部的分類利潤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02.7%或14,300,000美元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28,300,000美元，主要源於雖然緬甸政治局勢自二零二一年二月政變以來持續緊張，但當地服飾配件分類仍能轉虧為盈。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貴集團的總收入及毛利錄得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分別減少約26.5%及37.5%。貴集團的純利亦由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6,500,000美元減少約99.7%至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22,000美元。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貴集團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財務表現明顯轉差，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導致貴集團若干主要客戶的存貨過剩。供應鏈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受到干擾，尤其是COVID-19疫情肆虐導致世界各地封鎖的期間。由於大部分品牌所有者憂慮供應鏈中斷，積極增加存貨水平，遂於後COVID-19時期出現存貨積壓。

1.2. LTO集團

LTO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TO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

1.3. LTE集團

LTE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LT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TE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捕撈及分銷吞拿魚、旅遊及旅行團服務、海空貨運服務、房地產、批發分銷及零售等。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LTE集團與一個知名美國鞋履品牌（「該品牌」）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拓展該品牌於中國的產品銷售及分銷。誠如管理層所進一步告知，LTO集團根據舊有OEM服務總協議向LTE集團提供的OEM服務以及將根據OEM服務總協議及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向LTE集團提供的服務與LTE集團於中國銷售該品牌旗下成衣產品有關。

1.4. 有關該品牌的資料

該品牌於美國創立，為美國及中國一個知名鞋履品牌。根據該品牌的網站及有關該品牌的新聞稿，該品牌榮獲Drapers Footwear Awards 2023的「年度童裝品牌(Kids Brand of the Year)」及2022 Footwear Industry Awards的「年度戶外鞋履品牌(Outdoor Footwear Brand of the Year)」及「年度服飾配件品牌(Accessory Brand of the Year)」。此外，該品牌亦榮膺二零二零年的「年度男裝品牌(Men's Brand of the Year)」。

該品牌配合旗下運動及休閒服裝產品設計、開發及營銷各類男裝、女裝及童裝時尚鞋履。該品牌的控股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該品牌的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品牌的總收入分別約為4,600,000,000美元、6,300,000,000美元及7,400,000,000美元。根據該品牌的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品牌於全球合共有4,992個銷售點。

2. 中國成衣市場前景

中國成衣市場持續增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公開資料，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8,228.0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6,883.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吾等亦注意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平均季度增長率由二零二一年約10.9%下跌至二零二二年約3.6%，並於二零二三年首三個季度回升至約5.2%。

居民人均消費水平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5,245.0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1,718.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吾等亦注意到，居民人均消費水平的平均季度增長率由二零二一年約15.7%下跌至二零二二年約1.95%，並於二零二三年首三個季度回升至約6.8%。

此外，居民人均衣服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289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36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吾等亦注意到，居民人均衣服開支的平均季度增長率由二零二一年約18.2%下跌至二零二二年約-0.9%，並於二零二三年首三個季度回升至約2.9%。

儘管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二年下行，導致(i)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ii)居民人均消費水平；及(iii)居民人均衣服開支的平均季度增長率下跌，惟二零二三年已逐步回升，符合 貴集團的表現。各項指數的五年增長走勢亦反映中國成衣市場長遠穩步增長。

中國政府對體育產業的監管支援

根據中國政府八個部門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頒佈的《戶外運動產業發展規劃(2022–2025年)》，中國政府將推動戶外運動產業的發展，支持戶外運動用品製造業，特別是鼓勵戶外運動用品製造企業延長供應鏈。中國政府的目標是於二零二五年或之前將戶外運動產業規模提高至約人民幣3.0萬億元。其鼓勵各地政府單位採取靈活多樣的市場化手段促進體育消費，豐富體育賽事活動，優化參賽體驗。

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頒佈的《關於構建更高水準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務體系的意見》，中國政府的目標是到二零二五年將經常參加體育鍛鍊人數比例提高至38.5%，到二零三五年進一步提高至45.0%。為鼓勵參與，政府將開展各種推廣活動，包括興建更多的健身訓練場所及舉辦更多體育賽事。根據國家體育總局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舉行的會議，上述推廣活動已得到落實，中國政府將繼續推進全民健身公共服務體系。參加體育鍛鍊人數比例不斷提高，預計將增加運動服的市場需求。

考慮到(i)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二年受到COVID-19爆發影響，導致(a)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b)居民人均消費水平；及(c)居民人均衣服開支下行；(ii)經濟於二零二三年逐步復甦；(iii)各項指數的五年增長走勢反映中國成衣市場長遠穩步增長；及(iv)中國政府推廣體育產業及全民健身公共服務體系預期帶動運動服需求上升，LTO集團預期可藉持續提供OEM服務、向LTE集團銷售OBM產品及由LTE集團提供銷售服務等手段，從中國成衣(尤其是運動服)市場的復甦中獲益。

3. OEM服務總協議

3.1. 訂立OEM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1.1. 貴集團」分節所討論，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因此，由LTO集團根據OEM服務總協議製造及銷售OEM產品符合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披露，LTE集團在鞋履及成衣產品零售方面的過往經驗及成功一直為LTO集團訂立OEM服務總協議的決定性因素，且預期成衣業務將繼續為LTE集團的增長動力。LTE集團已獲認定為貴集團的策略客戶之一，而LTO集團與LTE集團持續合作有利於貴集團的長遠發展，讓貴集團藉着LTE集團的龐大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得享從LTE集團而來的強勁需求及穩定的採購訂單，同樣符合貴公司「與客戶共同成長」的一大使命。

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到，LTO集團通過多年合作日漸熟悉LTE集團所要求產品的標準及規格，並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迅速回應任何新規定。從LTE集團所賺取OEM服務的服務費收入於過去數年保持相對穩定，並繼續為 貴集團經常性收入來源之一。進行根據OEM服務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可讓 貴集團按一般商務條款確保現有業務及收入來源。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以及下文所討論OEM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OEM服務交易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2. OEM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OEM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OEM服務總協議 — 主要條款」一節)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 訂約方：** (i) LTO，為其本身及代表LTO集團；及
(ii) LTE，為其本身及代表LTE集團
-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OEM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OEM服務總協議的年期應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雙方簽訂文書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 標的事項：** LTO集團應根據由LTE集團於年期內不時向LTO集團下達的OEM訂單向LTE集團提供OEM服務

- OEM訂單：** 每一份OEM訂單應載列(其中包括)經訂約雙方協定的產品規格、數量及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時間以及交付地點，惟無論如何：
- (a) 每一份OEM訂單中的OEM產品價格均須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以與LTO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商業交易者類似的基準收取；
 - (b) 每一份OEM訂單均應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由LTO集團與LTE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條款及條件對LTO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就規格、細節及複雜程度相若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及
 - (c) 每一份OEM訂單均須符合OEM服務總協議的條文。
- 付款條款：** 就各OEM訂單給予LTE集團的信貸期為相關OEM產品付運後30天(或訂約各方可能個別書面協定的其他信貸期)。
- 定價政策：** 按照OEM服務總協議的條款，有關提供OEM服務的總定價原則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收取並由LTO集團與LTE集團以與LTO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商業交易者類似的基準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條款對LTO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

在上文披露的總定價原則規限下，提供OEM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即實際成本另加不少於12%的平均毛利率）或按不優於就規格、細節及複雜程度相若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的條款收取。在釐定成本時，貴公司將計及已產生的實際成本（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直接歸屬於製造該成衣的其他成本）。在釐定利潤率時，LTO集團將計及下列因素：(i) 藉內部查核所取得的類似產品通行市價；(ii) 就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iii) 產品的規格、細節及複雜程度；及(iv) 產品交付時間表的逼切程度。

在釐定上述定價政策時，貴集團已考慮LTO集團與LTE集團根據舊有OEM服務總協議就OEM服務所進行過往交易的平均毛利率，以及就規格及複雜程度相若的類似產品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進行交易的平均毛利率。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LTE集團所進行的過往交易而言，平均毛利率不少於12%。另一方面，於相應年度／期間與相關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進行類似交易的平均毛利率低於12%。因此，董事認為12%的加成利潤率就貴集團而言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然而，就每一份OEM訂單向LTE集團提供的價格將按照OEM服務總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原則獨立磋商。由於市況可能隨時間轉變，故LTO集團可能不時向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LTE集團等的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如根據任何OEM訂單與LTE集團所進行交易並非按不少於12%的加成收費，則LTO集團相關業務單位的管理人員將採取行動，確保相關OEM訂單的條款不優於在接納有關OEM訂單前就類似產品向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有關行動將包括具體比較並審閱於當時的近期交易中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費，並確保根據相關OEM訂單向LTE集團提供的加成利潤率將至少相同或更高。就有關交易而言，用作比較的相關第三方交易將作記錄，以方便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OEM服務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董事認為而吾等認同，有關程序合理地足以確保OEM訂單的條款不優於LTO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工作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OEM服務總協議，以及將其條款與舊有OEM服務總協議作比較。務請注意，OEM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與舊有OEM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相若。

為評估上述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i)管理層的毛利率分析，當中載列 貴集團與LTE集團就該品牌產品所進行銷售交易（「**過往LTE OEM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平均毛利率；(ii) 貴集團與另一知名品牌（ 貴集團的唯一獨立第三方客戶）就可資比較鞋履及運動服產品所進行銷售交易（「**可資比較品牌 OEM交易**」）於相應年度／期間的平均毛利率；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可資比較品牌OEM交易的銷貨賬。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過往LTE OEM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平均毛利率不低於12%，以及高於可資比較品牌OEM交易於相應年度／期間的平均毛利率。再者，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舊有OEM服務總協議年期內有關過往LTE OEM交易的六個銷售發票樣本；及(ii)同期有關可資比較品牌OEM交易的六個銷售發票樣本。基於吾等對銷售發票樣本的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信納(i)所涉產品的類別及複雜程度相若；及(ii)基於該等樣本取自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銷貨賬，故該等樣本屬完整、公平及具代表性。

基於吾等就過往LTE OEM交易所取得及審閱的銷售協議樣本，吾等注意到其信貸期為30天，與根據舊有OEM服務總協議授予LTE集團的30天信貸期相符一致。基於吾等就可資比較品牌OEM交易所取得及審閱的銷售紀錄樣本，吾等注意到其信貸期為60天，較授予LTE集團的信貸期為長。因此，吾等認為，OEM服務總協議下的付款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可資比較品牌OEM交易的付款條款，以及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鑑於上文，尤其是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OEM服務總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3. 過往交易額回顧

摘錄自董事局函件，下表載列(i) LTO集團根據舊有OEM服務總協議向LTE集團提供OEM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產生的過往交易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過往交易額	93,611	55,252	57,642 (附註1)
現有年度上限	115,000	160,000	200,000
使用率	81.4%	34.5%	28.8% (附註2)

附註：

1. 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產生的實際交易額。
2. 僅供說明，如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產生的實際交易額按全年計算，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將約為34.6%，當中並無考慮LTO集團生產成本的潛在波幅、來自LTE集團的產品需求及季節性等其他因素。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額及相應使用率可能有變。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偏低，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實施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導致中國零售市道不景氣所致。儘管有關當局於二零二二年底放寬並最終於二零二三年初取消防疫限制，惟市場復甦速度較預期緩慢，消費信心疲弱。誠如管理層所告知，COVID-19的Omicron變種病毒在中國反彈，貴集團及LTE集團的業務營運均受到影響，包括來自LTE集團的銷售訂單減少，干擾LTE集團的新店開幕步伐，以及干擾向LTE集團交付OEM產品的物流服務。COVID-19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及十一月再度爆發導致中國多個城市封鎖，加上二零二二年底及二零二三年初中國的COVID-19確診個案急增，亦嚴重影響貴集團的業務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彼等認為與LTE集團的交易額將預期回復到二零二一年正常情況的依據，並觀察 貴集團與LTE集團交易額的歷史趨勢，吾等注意到：

- (i) 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後，於二零二三年已逐步受控，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與LTE集團的交易額錄得強勁復甦。二零二三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交易額與二零二二年同季比較分別增長約65.3%及42.1%，可見從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初起持續復甦；
- (ii) 貴集團與LTE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交易額較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大幅增長121.3%，乃期內業務活動回復正常水平的強大訊號；
- (iii) 貴集團與LTE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交易額相對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高，亦反映正常的季節性模式，原因為LTE集團的慣常採購模式是下半年交付的訂單較上半年為多，主要是由於中國農曆新年的長公眾假期，以及交付售價普遍較高的秋冬季產品。相關季節性模式與吾等審閱 貴集團與LTE集團的季度交易額所了解到的相符一致；及
- (iv)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 貴集團目前已接獲而LTE集團已落實的OEM服務訂單約為29,300,000美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15%），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付或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及二零二四年初或之前交付；足證在經濟條件復甦、與LTE集團當前的業務狀況及一般季節性模式下， 貴集團與LTE集團的業務活動水平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可能增加。

3.4.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LTO集團將根據OEM服務總協議向LTE集團收取的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OEM服務年度上限」)，乃摘錄自董事局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110,000	160,000	220,000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局於考慮(i)預期市場復甦；(ii)向LTE集團提供OEM服務的過往增長；及(iii) OEM產品的預期交付時間表，並計及貴集團於中國的產能後釐定。

於評估OEM服務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以下於釐定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

(i) LTE集團業務的過往增長及增長預測

於釐定OEM服務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LTE集團於未來數年的成衣風格發展計劃及零售網絡擴充計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LTE集團在中國的零售店數目自二零二三年初已增加約700間，而LTE集團現時已在中國開設約3,000間零售店。管理層預期LTE集團的銷售點將繼續強勁增長，可見於LTE集團在二零二六年底或之前在中國開設約3,000間新零售店的業務擴充計劃，較現時已在中國開設的零售店總數增加近一倍。因此，管理層深信LTE集團對OEM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誠如上文「3.3 過往交易額回顧」一段所討論，中國已逐步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從二零二三年根據舊有OEM服務總協議的交易額回升可見一斑。二零二三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相關交易額與二零二二年同季比較分別增長約65.3%及42.1%，可見從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初起持續復甦。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來自LTE集團的OEM產品採購額較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大幅增長121.3%。此外，

誠如上文所述，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貴集團目前已接獲而LTE集團已落實的OEM服務訂單約為29,300,000美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15%)，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付或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及二零二四年初或之前交付。

(ii) *LTE集團所提供的採購預測*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LTE集團供應產品的預期交付時間表釐定，而該時間表乃由LTE集團預測並向LTO集團提供(「OEM三年採購預測」)。

吾等已審閱OEM三年採購預測，並注意到LTE集團已表示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主要成衣產品的預期採購量及單價指標。在OEM三年採購預測中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指標分別為至少100,000,000美元、140,000,000美元及230,000,000美元。該等指標採購額反映相應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高企，分別約為90.9%、87.5%及104.5%。尤其是，吾等了解到，鑑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相應採購額指標，管理層已採取審慎方針釐定該建議年度上限。

再者，吾等注意到，OEM三年採購預測中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指標分別約為100,000,000美元、140,000,000美元及230,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按年增長約為40.0%，而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的按年增長則約為64.3%。經考慮(i)中國成衣市場復甦，以及中國對體育產業的監管支援政策；(ii)該品牌在中國的業務表現反彈，可見於該品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中國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長約12.9%；(iii) OEM三年採購預測中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指標分別為至少100,000,000美元、140,000,000美元及230,000,000美元；(iv) LTE集團實施的成衣風格發展計劃及零售網絡擴充計劃預計將進一步帶動LTE集團於OEM服務總協議年期內向LTO集團採購的金額，尤其是如上述預期LTE集團的零售店數目於二零二六年底或之

前增加近一倍；(v) OEM三年採購預測乃由LTE集團估計並提供，而LTE集團乃 貴集團的下游業務夥伴及該品牌在中國的業務夥伴，預計應更為了解其產品的市場需求；(vi) OEM服務年度上限乃審慎地釐定；及(vii)舊有OEM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照LTE集團提供的採購預測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實現約81.4%的高使用率，而該年度乃LTO集團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受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前的一年，吾等信納OEM三年採購預測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具代表性及誠屬合理。

(iii) 貴公司對未來市場走勢的預測

吾等注意到，管理層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已考慮未來市場走勢。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按照該品牌控股公司的第三季度財務業績公告，該品牌一直積極拓展國際版圖及產品選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中國的銷售紀錄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長12.9%，庫存水平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減436,000,000美元或24.0%。按照該品牌最新的年報，該品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入約924,500,000美元、1,247,900,000美元及1,062,700,000美元。

鑑於(i)該品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收入增長約35.0%；(ii)儘管該品牌於二零二二年的收入有所減少，惟於中國的銷售額復甦，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長12.9%；(iii)該品牌的全球銷售點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37個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合共4,992個；(iv) LTE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三年或之前在中國開設700間新店，在二零二六年底或之前開設3,000間，較現時已在中國開設的零售店總數增加近一倍；及(v)本函件「2. 中國成衣市場前景」段落所論述，儘管COVID-19的負面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初已改變市場，惟中國成衣市場有復甦跡象，加上中國政府的支援措施，預期 貴集團與LTE集團之間的商機將會增加。吾等認為， 貴公司預測的上述未來市場走勢構成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基礎。

吾等亦已注意到，儘管面對COVID-19大流行及環球經濟下行，惟 貴集團近年的成衣銷售仍錄得增長趨勢。具體而言，成衣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7,9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2,100,000美元，與 貴集團於COVID-19疫情前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取得的水平相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OEM服務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OBM產品採購總協議

4.1. 訂立OBM產品採購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1.1. 貴集團」分節所討論，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因此，由LTO集團根據OBM產品採購總協議製造及銷售OBM產品符合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機遇開拓收入來源，並於近期開始從事OBM產品的設計、製造及／或銷售。鑑於LTO集團生產品質的往績紀錄良好，加上LTO集團與LTE集團過去多年持續合作的成績理想，LTE集團已表示有興趣及意願按照其零售網絡擴充計劃不時向LTO集團採購OBM產品。

鑑於LTE集團可能大批量採購，訂立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將可讓LTE集團在上市規則的許可範圍內以下達OBM採購訂單的方式靈活地向LTO集團採購OBM產品。有關安排亦將進一步增強LTO集團與LTE集團的合作關係，為 貴集團帶來新的增長潛力及收入來源。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以及下文所討論OBM產品採購總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OBM產品採購交易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2. OBM產品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OBM產品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OBM產品採購總協議—主要條款」一節)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 訂約方： (i) LTO，為其本身及代表LTO集團；及
(ii) LTE，為其本身及代表LTE集團
-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OBM產品採購總協議的年期應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雙方簽訂文書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 標的事項： LTE集團應根據由LTE集團於年期內不時向LTO集團下達的OBM採購訂單向LTO集團採購OBM產品。
- OBM採購訂單： 每一份OBM採購訂單應載列(其中包括)經訂約雙方協定的產品數量及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時間以及交付地點，惟無論如何：
- (a) OBM產品價格均須按公平原則磋商，並以與LTO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有關OBM產品者類似的基準收取；
 - (b) 每一份OBM採購訂單均應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由LTO集團與LTE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條款及條件對LTO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就有關OBM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及

(c) 每一份OBM採購訂單均須符合OBM產品採購總協議的條文。

付款條款：

就各OBM採購訂單給予LTE集團的信貸期為相關OBM產品付運後30天(或訂約各方可能個別書面協定的其他信貸期)。

定價政策：

按照OBM產品採購總協議的條款，有關出售OBM產品的總定價原則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收取並由LTO集團與LTE集團以與LTO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有關OBM產品者類似的基準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條款對LTO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按批發基準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

在上文披露的總定價原則規限下，每一份OBM採購訂單項下OBM產品的價格將按LTO集團就相關OBM產品所釐定的建議零售價的25%或按不優於按批發基準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的條款收取。

另一方面，在釐定OBM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時，總定價政策為LTO集團以按建議零售價的25%向其客戶銷售OBM產品應可取得不低於30%的毛利率為目標。

由於建議零售價將按收取建議零售價的25%的毛利率不低於30%的基準釐定，故此定價政策旨在確保LTO集團可就向LTE集團銷售OBM產品取得不低於30%的毛利率。

然而，就每一份OBM產品採購訂單向LTE集團提供的價格將按照OBM產品採購總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原則獨立磋商。由於市況可能隨時間轉變，故LTO集團可能不時向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LTE集團等的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如根據任何OBM採購訂單與LTE集團所進行交易並非按建議零售價的25%收費，則LTO集團相關業務單位的管理人員將採取行動，確保相關OBM產品採購訂單的條款不優於在接納有關OBM產品採購訂單前按批發基準就類似採購量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有關行動將包括(i)具體比較並審閱於當時的近期交易中按批發基準就類似OBM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並確保相關OBM產品採購訂單項下的OBM產品價格將至少相同或更高(如適用)；及／或(ii)進一步進行市場研究以確保毛利率將屬合理且符合市況。就該等交易而言，用作比較的相關第三方交易將予記錄，以便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根據OBM產品採購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董事認為而吾等認同，有關程序合理地足以確保OBM採購訂單的條款不優於LTO集團按批發基準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工作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OBM產品採購總協議。

為評估上述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力按以下篩選條件物色兩間（並無遺漏）可資比較公司（「**OBM可資比較公司**」）：(i)可資比較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或銷售成衣／服裝產品；及(ii)可資比較公司已在招股章程及／或最新年報內獨立披露OBM為其須予呈報的業務分類之一。由於OBM可資比較公司從事與貴集團相同的行業，其OBM業務分類的毛利率可於其各自的招股章程及／或最新年報識別，故吾等認為，OBM可資比較公司能夠就類似的OBM業務的毛利率提供總體參考。吾等注意到(i) OBM可資比較公司在各自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各個往績紀錄期間的OBM分類平均毛利率介乎約28.5%至33.1%之間，平均值約為30.8%；及(ii)其中一間可資比較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近期年報所披露的OBM分類毛利率約為27.4%，顯示取得不低於30%毛利率的OBM產品建議零售價定價基準符合市況。鑑於(i) 30%僅為LTO集團將取得的最低毛利率，如上所論述符合OBM可資比較公司於其招股章程所披露的OBM分類平均毛利率，且高於其中一間OBM可資比較公司於其最新年報所披露的OBM分類毛利率；及(ii) OBM產品的實際毛利率視乎生產成本以及設計及生產複雜程度等其他因素而有可能上調，故吾等認為有關OBM產品的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制訂。

至於付款條款，吾等從OBM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年報中注意到，OBM可資比較公司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之間，與LTO集團給予LTE集團的30天信貸期相同或更長。因此，吾等認為OBM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鑑於上文，尤其是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OBM產品採購總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3. 過往交易額回顧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並無有關LTO集團向LTE集團出售OBM產品的過往交易額。

4.4.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LTO集團根據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將向LTE集團收取的款項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OBM產品採購年度上限」），乃摘錄自董事局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6,000	10,000	16,000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於董事局考慮OBM產品的預期交付時間表，並計及(i) LTO集團根據OBM產品採購總協議所提供的OBM產品種類的估計成本及估計建議零售價；(ii) 貴集團於中國的產能；及(iii) 貴公司對未來市場走勢的預測後釐定。

於評估OBM產品採購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以下於釐定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

(i) LTE集團業務的過往增長及增長預測

於釐定OBM產品採購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LTE集團對OBM產品的估計需求（當中計及LTE集團於未來數年的零售網絡擴充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3.4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 (i) LTE集團業務的過往增長及增長預測」分節。

(ii) LTE集團所提供的採購預測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LTE集團供應OBM產品的預期交付時間表釐定，而該時間表乃由LTE集團預測並向LTO集團提供（「OBM三年採購預測」）。

吾等已審閱OBM三年採購預測，並注意到LTE集團已表示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主要成衣產品的預期採購量及單價指標。LTE集團在OBM三年採購預測中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23,500,000美元、35,700,000美元及61,600,000美元，顯示來自LTO集團的OBM產品估計採購額(即LTE集團銷售總額的25%，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5,900,000美元、8,900,000美元及15,400,000美元)相對相應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高企，分別約為98.3%、89.0%及96.3%。

再者，吾等注意到，OBM三年採購預測中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指標分別約為5,900,000美元、8,900,000美元及15,4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按年增長約為50.8%，而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的按年增長則約為73.0%。經考慮(i)中國成衣市場復甦，以及中國對體育產業的監管支援政策；(ii)該品牌在中國的業務表現反彈，可見於該品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中國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長約12.9%；(iii) OBM三年採購預測中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指標分別約為5,900,000美元、8,900,000美元及15,400,000美元；(iv) LTE集團實施的零售網絡擴充計劃預計將進一步帶動LTE集團於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年期內向LTO集團採購的金額，尤其是如上述預期LTE集團的零售店數目於二零二六年底或之前增加近一倍；及(v) OBM三年採購預測乃由LTE集團估計並提供，而LTE集團乃貴集團的下游業務夥伴及該品牌在中國的業務夥伴，預計應更為了解OBM產品的市場需求，吾等信納OBM三年採購預測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具代表性及誠屬合理。

(iii) 貴公司對未來市場走勢的預測

吾等注意到，管理層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已考慮未來市場走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3.4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 貴公司對未來市場走勢的預測」分節。

吾等亦注意到，儘管面對COVID-19大流行及環球經濟下行，惟 貴集團近年的成衣銷售額仍錄得增長趨勢。具體而言，成衣銷售額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7,9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2,100,000美元，與 貴集團於COVID-19疫情前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取得的水平相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OBM產品採購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5.1 訂立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鑑於成衣產品製造業競爭激烈， 貴集團最近於探索新機遇開拓收入來源時，決定進軍中國成衣零售行業。

誠如上文所述，LTE集團獲認定為 貴集團的策略客戶之一，而 貴集團亦一直探索與LTE集團合作且符合 貴集團策略目標與價值的新商機。鑑於 貴集團近期決定進軍成衣零售業務，LTE集團已表示有興趣及意願授權LTO集團為LTE集團所擁有或授權的品牌在中國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多款授權產品。

為把握LTE集團所提供的業務潛力並抓緊拓展 貴集團收入基礎的機遇， 貴集團決定與LTE集團訂立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將可讓LTO集團在上市規則的許可範圍內靈活地不時為不同的授權產品系列與LTE集團訂立銷售及服務協議。

此外，由於 貴集團近期方始從事成衣零售新業務，故LTE集團已提出向LTO集團提供銷售服務，從而就LTO集團銷售及推廣授權產品提供意見及協助。由於LTE集團於零售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故透過與LTE集團合作，LTO集團將可進佔更有利位置，在LTE集團指導及協助下從事成衣零售業務。有關增值銷售服務將不僅有機會提振LTO集團授權產品的銷售，同時亦有助利導更有效、更快速的管理模式，長遠而言可增強LTO集團的銷售能力。

此一合作模式將進一步增強LTO集團與LTE集團的合作關係，亦將讓 貴集團在製造業以外拓展業務版圖，可望為 貴集團創造新的增長動力。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以及下文所討論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銷售及服務交易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2 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一節)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 訂約方：** (i) LTO，為其本身及代表LTO集團；及
(ii) LTE，為其本身及代表LTE集團
-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應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雙方簽訂文書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天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 標的事項：** LTE集團應根據LTE集團與LTO集團將於年期內不時訂立的銷售及服務協議(i)授權LTO集團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授權產品(不時透過LTO集團的線上或線下銷售渠道向中國境內客戶進行)及(ii)就有關授權產品提供銷售服務。

銷售及服務協議：

每一份銷售及服務協議應訂明LTE集團應(i)授權LTO集團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指定授權產品(不時透過LTO集團的線上或線下銷售渠道向中國境內客戶進行)；及(ii)載列LTE集團將就有關授權產品提供的銷售服務範圍詳情，惟無論如何：

- (a) 每一份銷售及服務協議的年期均不得超逾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且應於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屆滿或終止時自動終止；
- (b) 根據每一份銷售及服務協議，LTO集團應向LTE集團支付服務費，相等於LTO集團在該銷售及服務協議年期內每個季度在中國境內銷售授權產品所得款項的15%；
- (c) 條款及條件均應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由LTO集團與LTE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條款及條件對LTO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者；及
- (d) 每一份銷售及服務協議均須符合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文。

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每季償付。付款日期為每季結束後當月第二十天。惟倘授權產品在年期內任何季度按低於訂約雙方相互協定標價25%的價格出售，則毋須就相關季度支付服務費。

定價政策： 按照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LTO集團應向LTE集團支付服務費，相等於LTO集團在年期內每個季度在中國銷售授權產品所得款項的15%。然而，LTE同意，倘授權產品於年期內任何季度按低於訂約雙方相互協定標價25%的價格出售，則LTE集團不得就相關季度收取服務費。

每一項授權產品的標價將由LTO集團與LTE集團相互協定。於釐定由LTO集團製造的授權產品的標價時，總定價政策為LTO集團以按標價的25%向其客戶銷售授權產品應可取得不低於44.5%的毛利率為目標。

在一般情況下，LTO集團將按標價50至80%的範圍向外部零售客戶銷售授權產品，並因應實際市況提供額外折扣。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部分授權產品已推出超過180天，LTO集團可能會決定按低於標價25%的清貨價處理授權產品，避免囤貨，因而未必能取得44.5%的目標毛利率。然而，在此情況下，LTE集團已同意就該等清貨銷售豁免根據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藉此降低LTO集團將產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工作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吾等亦已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有關銷售授權產品的預算計劃。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與授權產品有關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將包括(i)支付予LTE集團的服務費(包含宣傳及推廣費用)；及(ii)由LTO集團承擔的其他銷售及分銷費用，包括物流成本、銷售人員成本及零售店租金。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誠如上文「5.1 訂立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述，LTE集團在零售行業方面的過往經驗及成功對LTO集團而言極具價值，此外，由於向LTE集團提供之銷售服務獨一無二，故並無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報價。因此，為評估上述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力識別七間(並無遺漏)市值超過300,000,000港元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該七間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以及零售及批發成衣產品(「銷售及服務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銷售及服務可資比較公司適合反映類似性質業務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並注意到其中六間銷售及服務可資比較公司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對收入的比率(撇除比率約為9.3%的一間異常值公司)介乎約19.2%至40.4%，平均值約為29.4%，顯示與授權產品有關的總銷售及分銷費用對其收入的比率23.0%(包括支付予LTE集團的15%服務費及由LTO集團承擔的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的8%)(i)符合市況；及(ii)低於市場平均值。倘撇除LTO集團將承擔其他銷售及分銷費用的8%，則六間銷售及服務可資比較公司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比例將介乎約11.2%至32.4%之間，平均值約為21.4%，顯示應支付予LTE集團的15%服務費符合市況，並低於市場平均值。鑑於(i)如上文所解釋授權產品的總銷售及分銷費用對收入的比率23%屬公平合理；(ii)如上文所解釋，應支付予LTE集團的15%服務費符合市況，並低於市場平均值；及(iii)包含LTO集團將承擔其他銷售及分銷費用的8%與銷售及服務可資比較公司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宣傳及推廣費用除外)相若，吾等認為應向LTE集團支付15%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倘若授權產品在年期內任何季度的售價低於LTE集團與LTO集團相互協定的標價的25%，則毋須就有關季度支付服務費。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此付款條款保證LTO集團可透過LTE集團提供的銷售服務取得不低於44.5%的正毛利率，對貴集團有利。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授權產品主要為休閒運動服。為評估上述機制使用授權產品標價25%的基準百分比以得出不低於44.5%的毛利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力識別五間(並無遺漏)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該五間公司主要從事運動服零售及分銷，市值介乎300,000,000港元至50,000,000,000港元之間。吾等從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新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注意到，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度毛利率介乎約35.9%至61.2%之間，平均值約為44.0%，顯示LTO集團的目標毛利率不低於44.5%(i)符合市況；及(ii)高於市場平均值。因此，吾等認為，該目標毛利率屬公平合理，因而25%的基準百分比亦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文，尤其是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3 過往交易額回顧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並無有關LTO集團根據銷售及服務協議獲授權利及／或LTE集團據此向LTO集團提供銷售服務的過往交易額。

5.4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LTO集團根據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將向LTE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銷售及服務年度上限」)，乃摘錄自董事局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1,500	4,500	8,000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局於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授權產品預測銷量，並計及(i) LTO集團根據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製造及銷售的授權產品的估計成本及估計建議零售價；及(ii) 貴公司對未來市場走勢的預測後釐定。

於評估銷售及服務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以下於釐定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

(i) 授權產品估計銷量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授權產品預計銷售額釐定，而該等預計銷售額乃由 貴公司預測（「**授權產品三年銷售額預測**」）。

吾等已審閱授權產品三年銷售額預測，並注意到 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LTO集團的授權產品零售銷售額將約為8,100,000美元、23,200,000美元及51,500,000美元。應向LTE集團支付的相應服務費（即銷售額的15%，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200,000美元、3,500,000美元及7,700,000美元）反映相應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高企，分別約為80.7%、77.4%及96.5%。

經考慮(i)中國成衣市場復甦，以及中國對體育產業的監管支援政策；(ii)該品牌在中國的業務表現反彈，可見於該品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中國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長約12.9%；及(iii)授權產品三年銷售額預測中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指標服務費分別約1,200,000美元、3,500,000美元及7,700,000美元，吾等信納授權產品三年銷售額預測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具代表性及誠屬合理。

(ii) 貴公司對未來市場走勢的預測

吾等注意到，管理層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已考慮未來市場走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3.4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 貴公司對未來市場走勢的預測」分節。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銷售及服務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於與管理層的討論中了解到，貴集團已制定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i) 專責人員將監督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及定期檢討有關交易的條款，以確保就該等交易收取的費用將反映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 貴公司管理層將定期評估及討論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定價機制，以確保OEM訂單、OBM採購訂單以及銷售及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i) 相關業務單位的財務部門亦將每年檢討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交易按與向／由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相同基準及相同費率收費；
- (iv)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每月收集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及統計數字，以確保並無超出經批准的年度上限。年初至今的實際交易金額亦將於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報告，作為貴集團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部分；
- (v) 貴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將按照該等協議的既定條款及定價政策定期審核交易，並進行抽樣審查以確保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得到妥善遵循。對於有關內部監控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的內部審核評估結果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vi) 上述所有涉及貴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人員均獨立於LTE集團及其聯繫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向董事局發出有關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就 貴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作出報告；及

(viii)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 貴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 貴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根據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從上文注意到， 貴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給予 貴集團若干專責部門及管理層具體職責，定期檢討及監察交易金額，以確保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相應定價政策及該等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再者，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根據舊有OEM服務總協議進行的過往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以一般商務條款或以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者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舊有OEM服務總協議且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此外，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進行的交易的發現結果及結論。誠如上文所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遵守相關年度審核規定。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已設有適當的措施規管OEM服務交易、OBM產品採購交易及銷售及服務交易的執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 (i) OEM服務總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OEM服務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OBM產品採購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銷售及服務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該等協議及根據各份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廖子慧先生乃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陳守仁	受託人(附註1)	1,840,757	0.18%
	受董事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0,992,986	1.06%
陳祖龍	受董事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5,655,639	1.51%
	配偶權益(附註2)	2,050,000	0.20%
莫小雲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000,000	0.19%

附註：

1. 陳守仁博士以受託人身份間接控制Winca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inca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則直接持有1,840,757股股份。陳守仁博士另控制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並為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認購人及創辦成員，而陳守仁基金會有限公司則直接擁有10,992,986股股份。
2. 陳祖龍先生控制騰基有限公司，而騰基有限公司則直接擁有15,655,639股股份。陳祖龍先生的一名聯繫人持有合共2,05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其聯繫人所購入的全部2,05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莫小雲女士透過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擁有2,000,000股股份，而截至本通函日期，該2,000,000股股份概未出售。
4.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34,112,66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30,461,936	70.64%
上海紡織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730,461,936	70.64%
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730,461,936	70.64%
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730,461,936	70.64%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730,461,936	70.64%
雙悅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1,975,726	6.96%
陳趙滿菊女士	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2、3)	89,179,725	8.62%
陳亨利博士	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3)	89,179,725	8.62%

附註：

1. 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資料，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紡織香港」)直接持有730,461,936股股份。上海紡織香港由上海紡織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紡織投資」)直接擁有100%權益。上海紡織投資由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紡織」)直接擁有100%權益。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國際」)直接持有上海紡織96.65%權益。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東方國際34%權益。
2. 雙悅投資有限公司(「雙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趙滿菊女士及陳亨利博士擁有同等份額的權益。陳趙滿菊女士及陳亨利博士各自被視作擁有雙悅持有的71,975,726股股份的權益。
3. 如上文附註2所述，陳亨利博士及陳趙滿菊女士被視作擁有雙悅持有的71,975,726股股份的權益。
4. 陳亨利博士全資擁有Luen Thai Capital Limited(前稱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而Luen Thai Capital Limited則直接擁有17,203,999股股份。陳趙滿菊女士為陳亨利博士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擁有陳亨利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權益。
5.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34,112,66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控股權益。

4. 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本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函或訂有未屆滿的服務合約／委任函(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作出聲明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推薦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發表的經審核合併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涉及或面臨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申索。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發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後,本集團的管理層識別到若干與位於菲律賓的成衣分類的其中一個業務單位有關的重大未對賬存貨項目。於確定與上述存貨差異有關的詳情的過程中,管理層注意到此等項目主要涉及以往期間/年度交易的存貨及銷售成本,表明以往期間/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存在錯報。該等未對賬存貨項目為以往期間/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出現的重大錯誤,因此記錄了上一年度的調整以糾正此等錯誤,並將以往期間/年度的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重新分類。該等調整已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內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進一步詳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發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總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趙子祥先生。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 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登載:

- (a)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董事局函件,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

- (b)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5頁；
- (d) 本附錄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e) 本通函；
- (f) 舊有OEM服務總協議；
- (g) OEM服務總協議；
- (h) 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及
- (i) 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至10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OEM服務總協議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OEM服務總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OEM服務總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OEM服務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OEM服務總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施行及／或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2. OBM產品採購總協議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OBM產品採購總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OBM產品採購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OBM產品採購總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施行及／或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3. 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施行及／或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子祥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0樓1001-1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大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受委代表可代表彼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可代表彼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如其為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該文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文書所列人士擬表決的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有關受委代表文書將不被視為有效。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投票及於當中表決。
4.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作出的表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股東名冊中的排名先後而定。已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表決的資格，未登記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6. 在下文第7段的規限下，倘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生效，則本公司將會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將經押後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告知股東。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除下或取消之時距離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或以上，且情況許可，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8. 倘「黃色」暴雨或雷暴警告或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9. 股東應考慮本身的狀況，然後自行決定是否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如決定在有關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審慎行事。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衛民(主席)

陳守仁(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行政總裁)

章民

金鑫

非執行董事：

莫小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

陳銘潤

王京

網站：www.luenthai.com